

- 一、時間：9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局 7 樓簡報室
- 三、主席：陳主任秘書淑美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劉玉慧、紀慧玲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50901

案由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刪除概括授權公開播送電視一:台之實際使用歌曲數量計算制，並調整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MCAT 原訂概括授權公開播送電視台之使用報酬率，採行「以年收廣告收入百分比計費制」及「實際使用歌曲數量計算制」二種計費方式，現基於「單曲計算，除 公開之商業性質演出外，其餘利用人就單曲之使用次數，有難以精算之虞，故為便利使用人，採較為簡化之計算方法，故而刪除較為繁複之單曲計費制，又 MUST 也依年金收費，並無採用單曲制計費。」之理由，提請審議刪除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單曲計費制；惟考量利用人多數意見傾向不同意，故本案 MCAT 提出調整無線電 視、衛星電視使用報酬率百分比，並將衛星電視依頻道屬性區分使用報酬費率，作為刪除單曲計費之配套方案,相關修正費率及修正理由，彙整如後附表。

二、 彙整表說明如次：

1.無線電視由原年收廣告收入百分比 0.8%調降至 0.6%。

2.衛星電視費率依頻道屬性，區分為:

(1)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2)音樂頻道。

(3)電影台/卡通台。

(4)新聞/體育台。

(5)教育/宗教台。

3.有線電視：0.3%，不調整。

三、 綜上所述，MCAT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電視台使用報酬費率完全參考 MUST 之計費方式，除了將衛星電視依頻道屬性區分使用報酬費率外，並將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納入計算百分比中。是否同意修正本費率？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一、 本案申請修正之使用報酬率，經審議通過如下: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

電視台：其費率金額計算方式依年收廣告收入總金額計算：

無線電視：0.6%。請申請人另行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或參照下列衛星電視所列之頻道屬性，分別訂定使用報酬率後，再行審議，於再行審議前仍應適用原訂費率。

衛星電視：

1、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以下同）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2、音樂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電影台/卡通台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5、教育/宗教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備註: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一、 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於實施屆滿 2 年以後，得予檢討調整。

編號：950902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調高營利性廣播電台
二: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B）選項之百分比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 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有關審議 RPAT 營利性廣播電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B）選項之百分比一案之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 RPAT 於 88 年 1 月 18 日向本局提出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申

請，當時檢具之使用報酬率有關營利性廣播電台公開播送部分，訂有（A）、（B）、（C）3個選項，其中（B）選項之使用報酬率均為「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0.25%」，惟該等使用報酬率經本委員會90年第7次會議審議決議，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電視台之營利性頻道每年權利金依前1年度廣告營收額之0.063%計算之方式，依比例將（B）選項之使用報酬率均調降為「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0.02%」。

（二）嗣RPAT於93年3月28日函以上述B項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太低，以年度廣告收入為1千萬元為例，若以0.02%計算，其使用報酬費為2000元，此種計算方式不符合該協會的權益，擬予刪除。本案經本委員會94年第11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訂費率不予變更，惟本局亦同時建議該協會，如認為原欲刪除之費率選項收費過低，致與其他選項落差太大，可調整該選項費率，重新送審。

（三）RPAT復於95年6月6日函提出本案申請，即將營利性廣播電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B）選項百分比，由原訂之0.02%，調高為0.25%。本案本局前以95年6月26日智著字第09516002360號函請利用人表示意見，另於95年9月4日召開說明會，安排仲團與利用人雙方直接溝通。

二、鑑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其就無線電視台之營利性頻道每年權利金係依前1年度廣告營收額之0.063%計算，該協會管理國內錄音著作之粗估市佔率約63%，參考上述ARCO使用報酬率，再按RPAT之粗估市場佔有率約37%計算其使用報酬率，為0.037%（ $0.063\% \div 63\% \times 37\% = 0.037\%$ ），另經彙整利用人意見，亦認為調整幅度過高，超過業者所能負荷，惟考量本局曾建議RPAT如認為原訂之費率選項收費過低，可調整該選項費率，重新送審，且如維持其原訂使用報酬率，則其所得收取之使用報酬又過低，故建議本案使用報酬率修正為0.037%。

三、前述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經彙整為「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使用報酬率彙整表」，如後附。

決議 一、本案申請修正之使用報酬率，經審議通過如下：營利性廣播電台：
調頻：
大功率：
（B）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0.13%
中功率：

(B)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13%。

小功率：

(B)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13%。

調幅：

大功率：

(B)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13%。

中功率：

(B)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13%。

小功率：

(B)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13%。

二、 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於實施屆滿 2 年以後，得予檢討調整。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